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95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591.3580 万份，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221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 / 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等待期 / 限售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8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8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616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7,145.66 万元，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 116.42%。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股票期权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2）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 31 名离职及职务变更人员外，1062 名激励对象中 321 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10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另有 9 名激励对象退休并不再进行个人业绩考核。

基于上述，除 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591.3580 万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2212 万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8.	罗凯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总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干（1051 人）	/	13168.9015	3943.5869	0
13.	合计（1062 人）	/	15328.1367	4591.3580	0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8.	罗凯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总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干（1051 人）	/	13168.9015	3959.4501	0
13.	合计（1062 人）	/	15328.1367	4607.2212	0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93 元 / 股。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6、前述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时间	行权数量（股）	行权价格（每股 A 股人民币）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020 年 7 月 22 日	866,556	4.14
熊焰明	副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779,900	4.14
孙昌军	副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606,589	4.14
郭学红	副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660,749	4.14
付玲	副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639,085	4.14
杜毅刚	副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693,244	4.14
王永祥	副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420,000	4.14
罗凯	副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420,000	4.14
唐少芳	副总裁	2020 年 9 月 8 日	300,000	4.14
申柯	副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671,580	4.14
田兵	助理总裁	2020 年 7 月 22 日	420,000	4.14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7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为 3.93 元 / 股。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号）。

五、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限制性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 4591.3580 万股，股东权益增加 18044.04 万元。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已累计摊销成本 586.38 万元，影响和摊薄 2020 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10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4591.358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0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4607.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10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4591.358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0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4607.2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 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9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郭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郭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韬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

郭韬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郭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燕来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燕来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徐燕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徐燕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5650157

传真：0731-85651157

邮箱：157@zoomlion.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简历

徐燕来：男，1981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投资者关系处高级主管，任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主任。

徐燕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徐燕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93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富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0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591.3580 万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2212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詹纯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2.6509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505 万股；由于 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203 万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505 万股。此外，由于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9.0403 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8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37.5606 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92.6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郭韬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郭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拟聘任徐燕来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96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由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2.6509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505 万股；由于 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203 万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505 万股。此外，由于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9.0403 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8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37.5606 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92.6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况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5、根据《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 1,231 名激励对象 17,156.896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156.89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3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 280.805 万份股票期权和 280.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首次授予日实际授予 1,192 名激励对象 16,876.091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6,876.0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号）。

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37 元 / 股。

7、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根据《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 405 名激励对象 1,906.321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906.3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 50.8360 万份股票期权和 50.8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实际授予 389 名激励对象 1,855.485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855.4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号）。

9、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14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3 元 / 股。

12、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13、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93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52 元 /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以及“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2.6509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505 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及“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5.8694 万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由于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9.0403 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期和相关禁售规定”，注销该部分 29.0403 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8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37.5606 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92.6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由 15,687.7328 万份调整为 15,550.1722 万份，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数量由 15,828.5012 万股调整为 15,735.8507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3 人调整为 1062 人。

2、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特别说明

1、回购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505 万股，均为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 0.58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17%。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9 元 / 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1.6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3）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1,935.6053 万股变更为 791,842.9548 万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4.5380	0.99%	92.6505	7,771.8875	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071.0673	99.01%		784,071.0673	99.02%
1、人民币普通股	645,250.3587	81.48%		645,250.3587